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》的通知

苏安监办〔2014〕4号

各市安监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安监局：

   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》（安监总厅管三函〔2014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复函》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    一、评价单位、设计单位应当分别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、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中，根据《复函》要求对项目是否属于“爆炸危险性”建设项目进行确认。

    二、在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专家审查要点》的安全条件审查专家意见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意见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意见三部分中，分别增加爆炸危险性分析和防火距离符合性分析的专家审查内容，审查类别为否决项。

    三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《复函》要求执行。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4年1月23日